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0〕27号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目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对原《厦门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

2020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厦门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为继续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大学生敢闯会创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对我校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实施管理，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1.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2.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3.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氛围。

4.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5.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大创项目分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在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立项管理。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负责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激励措施，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上报工作，统筹规划省级以上项目的遴选推荐、经费划拨、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校级大创项目的立项申报、经费划拨、项目评审、条件保障和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申报要求

1.创新训练项目。凡我校一至三年级普通全日制学生均可申请，申请者以团队为主（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个人也可单独申请。

2.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凡我校二年级及以上普通全日制学生均可申请，申请者以团队为主（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

3.申报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其中创业实践项目须有企业导师共同指导。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每位指导教师每个年度原则上指导不超过3个项目。

4.申报项目要求选题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第五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1.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在申报系统上填报《厦门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其中创业类项目需同时提交《商业计划书》等相关材料。

2.指导教师在申报系统上审阅并签署意见。

3.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在申报系统上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审。

4.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商业）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商业拓展）能力等，提出评审立项意见及改进建议，并按专家评审的项目分数确定校级立项项目。

5.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立项与归属。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一年，经批准立项后（以发文之日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项目成员启动项目，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实施、自主管理，做好项目过程记录

和总结报告等工作。项目原则上归属于学生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鼓励教师跨学院辅导学生，由项目归属学院进行指导工作量的认定与结算。

第七条 项目指导教师职责。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指导学生确定研究路线、调研方法与实施方案；及时跟进项目组的活动计划；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项目成果；并对前期工作做出评价，提出具体建议，督促项目组按进度完成项目内容。

第八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未来工作安排及展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分析等。指导教师应出具项目进展情况的指导意见，明确立项是否能按计划完成。对未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九条 结题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上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附上项目成果，经指导教师审阅后，由学院或学校组织专家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条 成果形式。包括书面成果和实物成果。书面成果包括正式发表的著作、论文或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等；实物成果包括可供参观、使用的器械、设备、软件及各种发明、创造、实体商业化运作等。主要成果有：

1. 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

2. 理工类项目应有可供参观、使用的器械、设备、软件及各种发明、创造等；文经管类项目应有学术研究、文学创作、影视创作、社会调研或其他具有创新性与实践价值的成果；

3.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创新创业活动；

4.在CN刊号的正规刊物发表一篇由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的论文，论文主题需与项目相关；

5.参加市级及以上的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收录；

6.项目调研报告被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采用；

7.在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上播发1000字以上的稿件、播映的影视作品；

8.项目成果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9.项目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奖励；

10.项目成功注册实体公司；

11.其他可认定的创新创业成果。

其中，校级项目应同时满足1、2、3条件者方可参加结题答辩；省级及以上项目应同时满足1、2、3条件及4-11条件之一者方可参加结题答辩；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应同时满足1、2、3条件及8-11条件之一者方可参加结题答辩。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采取成果验收、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专家通过审阅“结题申请表”和“结题报告书”及相关研究成果，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开展过程及实践结果的汇报，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提问，给出答辩成绩，学校综合项目日常开展情况给出最终成绩。答辩安排及答辩记录表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备案。

第十二条校级项目由学院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答辩。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答辩，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

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在系统上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变更申请书》，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中期检查结束后一般不允许再变更项目成员及研究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延迟结题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为更广泛地资助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校和二级学院需设立大创项目专项经费，并根据每个项目的不同类别、不同级别予以经费资助。资助省级及以上项目由学校统一投入资金，校级项目由二级学院投入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划拨

大创项目资助经费按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答辩等时间节点分次划拨。中期检查及结题答辩的经费划拨额度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决定，原则上每个周期的划拨经费在下次划拨前需执行 50%。未通过中期检查验收的项目不得继续使用资助经费。项目结题之后半年内未使用完的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

根据《厦门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厦理工教〔2020〕9 号)，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宣传推广费、专利申请费、校外专家咨询/评审费等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餐饮费、劳务费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项目资助经费开支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各单位应确保大创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在经费额度内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的研究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报账流程

1.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财务处报账要求，整理报销单据签字后交指导教师审核签字。

2.单笔金额1万元-3万元的单据需经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批。

3.单张发票金额超过5000元及财务规定特殊事项的单据，需由学院或教务处经办人员复审，再经教务处分管领导审批。

4.单笔金额超过3万元，需在签订购买合同前报备教务处经办人员，并按财务处有关办法执行。

5.报销金额不能超出项目的经费额度。

6.校财务处负责报销。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为项目提供项目实践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全校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延期、中止或放弃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经费，同时取消该项目负责人重新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每个年度内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中撤项和延期项目数达到2个及以上的，取消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通过结题验收后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记学分。

第二十三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年终核算指导教师工作量，建议参照标准为：创新训练项目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核算10、15、20个工作量；创业训练项目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核算20、25、30个工作量；创业实践项目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核算35、40、45个工作量补贴到每个项目。每个项目按最高级别给予补贴，不得重复补贴。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转化项目研究成果。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所取得的专利属职务发明（执行学校计划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享有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或其它处置权，但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应部分归研究人员享有，具体参照科研处《厦门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学生完成本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结题成绩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意见》申请毕业设计（论文）免修。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负责解释。原《厦门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废止。